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700號

原告 吳旻儒
被告 謝合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4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故意，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游蒞淇」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親友、假借貸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7月2日10時49分、113年7月3日13時7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15萬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上開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9號判處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4月。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3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現無財產可供償還原告，且其亦遭詐欺集團
02 成員詐騙30萬元至40萬元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刑事判決、調查筆錄、無摺存款憑條、
06 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臺中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對話紀錄
07 可參（本院卷第13-22、33-40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479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至被告辯稱現無能力償
09 還等語，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
10 涉，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
11 償還縱然為真，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應
12 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13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4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被告
17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分擔
18 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
19 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與其他詐
20 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全部之損害負連
21 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5萬元，為有理由。

2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7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31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2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
03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7頁），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05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負遲延責
06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13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14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8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9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洪 妍 汝